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智慧文旅监管指挥中心迁移提升项目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以 公开 招标形式 对 常州智慧文旅监管指挥中心迁移提升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详见 1.3 分项价格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 1.3 分项价格 ；

1.2.3 货物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08952 元（大写人民币（含税）：壹佰壹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贰元整）。除本条所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一、大屏系统							
1	室内小间距	大华	DH-PHSIA1.8-SS	20.74	平方	17800	369172
2	显示屏独立主控	大华	DH-LCS-M600	6	台	3850	23100
3	大屏控制器	大华	DH-M70-E	1	台	40500	40500
4	大屏控制扩展板 卡	大华	VEC0404HH-M70	1	块	10500	10500
5	多屏控制软件	大华	定制	1	套	2000	2000
6	磁吸工具	大华	定制	1	个	3000	3000
7	备品备件	大华	定制	1	项	1500	1500
8	安装结构	大华	定制	20.74	平方	1500	31110
9	配电柜	大华	定制	1	台	24600	24600
10	工程线缆	大华	定制	1	套	4000	4000
11	三联操作台（含 工作站）	联想	ThinkCentre E77	1	套	23500	23500

12	机柜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台	1000	1000
13	核心交换机	H3C	S5500V2-28C-EI	1	台	6300	6300
14	防火墙	H3C	F100C-HI	1	台	11860	11860
15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批	3000	3000
16	系统集成	中国移动定制	中国移动定制	1	项	110000	110000
二、会议系统							
1	单 8 寸全频音箱 200W	先烽动力	P-08	2	对	2950	5900
2	数字功率放大器	先烽动力	HA-300F	2	台	2800	5600
3	音频矩阵	先烽动力	HB0808	1	台	16500	16500
4	智能控制主机	先烽动力	PCM-8	1	台	6800	6800
5	8 寸平板	联想	PAD10	1	台	5000	5000
6	无线路由器	H3C	MAGIC-B1W	1	台	380	380
7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先烽动力	PUX-100	1	套	2950	2950

8	数字无线会议主机	先烽动力	PWF-288S	1	台	5500	5500
9	数字无线主席单元话筒	先烽动力	PWF-887C	1	台	2050	2050
10	数字无线代表单元话筒	先烽动力	PWF-887D	19	台	1980	37620
11	20路专业USB充电器	先烽动力	PW-20U	1	台	5800	5800
12	音箱壁挂直接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2	对	480	960
13	多媒体盒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2	套	900	1800
14	机柜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台	1000	1000
15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批	8000	8000
16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中国移动(锐捷)云视讯	C21	8	套	24500	196000
17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套	5000	5000

18	会议系统移动工作站	联想	昭阳 K4e-ITL	1	台	8800	8800
19	会议系统配套平板	大华	HiBoard-E65-C	1	台	12500	12500
20	无线投屏器	大华	HiBoard-SME	1	个	1950	1950
21	移动支架	大华	HiBoard-ST2A	1	个	2800	2800
22	智能笔	大华	HiBoard-SPA	1	个	600	600
23	千兆 POE 网络交换机	H3C	S1850V2-10P-PWR L2	1	台	1500	1500
24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批	1000	1000
25	办公室网络点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批	5000	5000
26	24 口交换机	H3C	S5024PV5-EI	1	台	1800	1800
27	机柜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台	1000	1000
28	系统集成	中国移动定制	中国移动定制	1	项	100000	100000
总价						1108952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质保期

1.4.1 付款方式：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2、合同质保期满后支付10%（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质保期：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5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常州大剧院四楼；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承担运费以及对应保险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工作人员或聘用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身、财产受到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出面处理解决，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4000009661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号5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1061153482

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黄健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

电话: 025-68906066

传真:

传真: 025-68564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
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7936175853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本合同所约定项目在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2、合同质保期满后支付 10%（无息）。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若本合同因故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返还甲方；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存在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退还该部分不达标项目，其对应费用从总金额中扣除。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双方知悉并认可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支付违约金。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或乙方未提交书面通知的，双方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1.6条款执行。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书面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初步书面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初步验收书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最终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书。如验收后发现存在质量瑕疵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招投标要求的项目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书后三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书面通知甲方再次组织最终验收。如甲方两次验收均未通过的，甲方有权退回未验收通过部分的项目，该部分费用应当从总费用中扣除，同时甲方按照第 1.6 款、第 2.8.3 款等所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